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关于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食用菌菌种、豆类蛋白粉、淀粉及淀粉制品、甲烷、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固体饮料、黄金饰品的生产销售；食用菌、饲料、金精矿粉、金银制品、谷物、豆类及薯类、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及产品、五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煤炭、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食用菌菌种、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干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甲烷、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固体饮料、黄金饰品的生产销售；食用菌、饲料、金精矿粉、金银制品、谷物、豆类及薯类、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及产品、五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矿产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修订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	



2	无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安排。 2.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3.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新增
3	原文第五章第九十四条至第十二章二百一十四条	序号依次顺延第六章第九十八条至第十三章二百一十八条，内容不变	序号变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